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李凌韜
被告 許芷瑄
魏志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審金簡字第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許芷瑄、魏志偉均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 項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法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應以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其前提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芷瑄、魏志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應與黃肇元共同賠償原告新臺幣22萬7,000元及自侵權損害發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就原告所受詐欺之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76號案件中，被告許芷瑄、魏志偉未據檢察官於本案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（本案被告僅有黃肇元1人）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、移送併辦意旨書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應不得於此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許芷瑄、魏志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對被告許芷瑄、魏志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顯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附帶提起之民

01 事訴訟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
02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對被
03 告黃肇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
04 事庭審理，併此說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3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